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 一、集團企業：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集團企業定義。
- 二、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特定公司定義。
-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第五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向關係人之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六、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七、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一、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二、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是否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貸與，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第七條：其他：

- 一、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原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訂立之辦法於同日廢止。